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就其所作決定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該函件」)，當中表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要求之足夠業務運作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該決定」)。達致該決定時，聯交所已考慮以下各項：

1. 本公司現在／過去主要從事(a)提供貸款中介服務(「P2P業務」)；(b)借貸(「借貸業務」)；(c)提供診斷諮詢、健康及醫療測試及檢查，以及分銷保健品(「長壽科學業務」)；及(d)提供金融及投資諮詢服務及物業投資(「其他業務」)。

2. 二零二一年之前，P2P業務及借貸業務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二零年終止P2P業務，而借貸業務於二零一九年開始下滑，並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跌至最低水準。本公司試圖依靠長壽科學業務以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然而，該業務的經營歷史較短，目前經營規模較小。該業務十分依賴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閔立先生（「閔先生」），其擴張計劃缺乏細節，並不可信。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擁有可行及可持續的實質性業務。

借貸業務

3.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一直經營借貸業務。自二零一九年起，其業績開始下滑，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122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二零年的61.2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進一步降至6.2百萬港元。其亦於二零一九年就其應收貸款確認重大減值虧損，其目前的貸款組合高度集中於三名借款人。本公司預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業務將分別產生12.2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的收益。本公司預計其借貸業務的經營規模不會有任何重大改善。鑒於上述情況，聯交所認為借貸業務缺乏業務實質，經營水準較低。

其他業務

4. 諮詢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的經營規模較小。本公司並無提供該等業務的具體計劃。根據所提供的預測，其經營水準不會有任何實質性的提高。

證券投資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2)條，在考慮本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1)條時，並不計及來自基金及證券投資的收入／收益。

資產水準

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為494.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金融工具、投資物業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上文所述聯交所對本公司業務的實質及／或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關注，聯交所擔心本公司的資產營運可能無法使其以足夠的經營水準開展業務，從而保證繼續上市。

長壽科學業務

7. 長壽科學業務的經營歷史較短，業績記錄有限。根據所提供的最近期財務資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內僅產生約15.4百萬港元的收益。該業務的發展十分依賴閻先生及香港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基1號」，一間由閻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在最初階段，本公司免費獲得香港中基1號開發的產品配方，以象徵性代價向香港中基1號收購兩個醫療中心，並通過閻先生的介紹發展其客戶群。本公司宣稱，根據其擴大客戶群及產品組合的業務計劃，長壽科學業務將有大幅增長。然而，該等計劃並不可靠，缺乏支持。新的分銷／合作協議的銷售目標並無得到承諾訂單的支援。擴大產品組合的計劃屬初步計劃，須待研發的結果而定，而結果尚不明確。儘管本公司預測長壽科學業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達到139百萬港元，惟若並無業績記錄、可靠的客戶群、可信的業務計劃及預測，聯交所仍然擔心該業務實屬不可行及不可持續。

據該函件所述，本公司須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並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之任何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且獲聯交所信納後，方可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或會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覆核。任何覆核要求必須於該決定之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送達上市委員會秘書處。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於該決定之日期起計滿七個營業日後（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決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提出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本公司正在編製有關要求函件。因此，提出覆核該決定的要求後，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的結果屬未知之數。股東如對該決定之涵義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適當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主席)

李九華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浩亮先生

王偉霞女士

柴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蔡藝華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